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第 27、65(m)、65(q)、65(bb)、
83(a)、105 和 14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减少核危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3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主席国的代表，谨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名义，随函转递 2005 年 2 月 25 日在阿斯塔纳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第 27、65(m)、65(q)、65(bb)、83(a)、105 和 148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签名）



2005 年 3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2005 年 2 月 25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托卡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艾特马托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纳扎罗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加尼耶夫出席会议。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德广也参加了会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会见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

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外长们在建设性和友好的气氛中讨论了当前深化合作方面的一些问题，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外长们指出，2004 年 6 月 17 日在塔什干举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和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以来，大家在维也纳积极开展工作，落实上述会议达成的扩大多方面合作的协议。

外长们讨论了 2005 年夏天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常会筹备方面的问题，强调必须特别着重于进一步强化组织潜力，以应付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履行拓展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多边合作的实际任务。

外长们指出，考虑到新威胁和新挑战的跨国性质，以及必须锲而不舍地通过多边对话和集体行动来凝聚国际社会的努力，完成成员国元首关于制定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全面纲领性文件的指示十分迫切和重要。外长们支持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而进行协调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并非常重视 2005 年春将举行的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常会。

外长们强调，为维护中亚的稳定与和平，加强上海合作组织以及本地区国家为此采取的措施十分重要。他们重申上海合作组织愿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合作。外长们满意地指出，筹建上海合作组织和阿富汗的联络组的工作即将完成。外长们同意签署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他们指出应严格落实成员国外交部之间 2005 年的合作计划。

外长们就广泛的国际和区域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外长们特别指出，为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必须防止半岛出现核武器，继续六方会谈进程，以对话方式

和平解决核问题。六方会谈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应保持耐心，表现出灵活和诚意，防止局势激化，继续共同积极努力尽快恢复六方会谈。

外长们强调，尽快签署中亚无核区条约十分重要。他们注意到中亚国家拟于 2005 年 7 月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哈萨克斯坦）签署该条约。

与会者指出，今年 2 月 19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对外经贸部门副部长会议对执行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完善该计划实施机制，以及确定多边合作的优先项目具有建设性作用。外长们积极评价在秘书处主持下为筹组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发展基金和论坛所做的工作，认为这有利于更有效地落实现有的纲领文件和完善组织活动的共同战略。

外长们确信，上海合作组织每个成员国在其社会政治发展中，都有根据本国历史、文化、世界观及其他因素形成的社会传统，选择最适合自己道路的权利。他们认为，政治稳定和民主发展是确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进步和繁荣的相互联系的进程。

各方听取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长关于两国为确保 2005 年 2 月 27 日议会选举民主、公开和透明地进行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外长们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向上述选举派遣观察员的建议。

外长们强调，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进一步加强信任、扩大包括在安全领域的政治协作、发展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以及促进文化、人文交流，是有效解决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所规定的任务和实现宪章宗旨的一个最重要的前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李肇星（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卡·托卡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艾特马托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谢·拉夫罗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塔·纳扎罗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埃·加尼耶夫（签名）